

珍惜权力——警钟长鸣

国有企业 职务犯罪预防 法律知识读本

曲万胜 主编

案件情况介绍

十名落马高官

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国有企业 职务犯罪预防

法律知识读本

杨文彬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 法律知识读本

曲万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法律知识读本/曲万胜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ISBN 7-80185-147-1

I. 国… II. 曲… III.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
预防犯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414 号

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法律知识读本

曲万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47-1/D·1136

定 价: 1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法懂法守法 预防职务犯罪

徐通奎

国有企业中发生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它不仅极大地损害国家、企业和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也严重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和职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因此，在国有企业中开展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对于防止国有资产、资金流失，遏制和减少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发生，教育、爱护广大干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油田多数干部努力把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统一起来，为国家做出了新的贡献，干部队伍自身素质也得到新的提高。但是，也有极少数干部放松世界观的改造，没有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问题，这是油田职务犯罪时有发生的重要原因。

在全党兴起的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潮中，我们要紧密联系实际，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道德品质修养，使油田的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我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根本性措施。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干部队伍教育，一个重要内容是在干部队伍中普及法律知识，进行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根基。为适应当前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辽宁省人民

检察院辽河油田分院编写了《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法律知识读本》一书。该书对国有企业中常见的 17 种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进行了介绍；选编了在全国有影响的 10 件贪污贿赂典型案例；摘录了 10 名落马高官铁窗下的忏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企业干部学法用法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料。借《国有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法律知识读本》出版的机会，希望各级干部切实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自觉地学法、懂法、知法、守法，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真正做到珍惜权力，警钟长鸣，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目 录

第一编 十七种常见职务犯罪 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3)
一、职务犯罪的特征和范围	(3)
二、近五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情况	(6)
三、职务犯罪高发现象的原因分析	(7)
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点	(11)
第二章 贪污罪	(14)
一、贪污罪的概念	(15)
二、贪污罪的立案标准	(19)
三、贪污罪与容易混淆犯罪的界限	(19)
四、贪污罪的处罚	(20)
五、案例点评	(22)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	(25)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26)
二、挪用公款与容易混淆行为的界限	(29)
三、挪用公款数额的计算	(31)
四、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32)
五、案例点评	(33)
第四章 受贿罪	(35)

一、受贿罪的概念	(36)
二、受贿罪的类型	(38)
三、受贿罪的立案标准	(40)
四、受贿行为与容易混淆行为的界限	(41)
五、可以构成受贿罪的特殊情况	(43)
六、受贿罪的处罚	(45)
七、案例点评	(46)
第五章 单位贿赂罪	(48)
一、单位受贿罪	(48)
二、对单位行贿罪	(51)
三、单位行贿罪	(55)
四、案例点评	(58)
第六章 行贿罪	(62)
一、行贿罪的概念	(64)
二、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66)
三、行贿罪与容易混淆犯罪的界限	(67)
四、行贿罪的处罚	(68)
五、案例点评	(69)
第七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71)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	(71)
二、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两点说明	(72)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73)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处罚	(74)
五、案例点评	(74)
第八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77)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77)
二、“国有资产”的确认	(79)
三、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79)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81)

五、案例点评	(81)
第九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83)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	(83)
二、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两点说明	(85)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86)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处罚	(86)
五、案例点评	(87)
第十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89)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	(90)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立案标准	(92)
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容易混淆犯罪的界限	(92)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处罚	(94)
第十一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95)
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	(95)
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容易混淆犯罪的界限	(97)
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处罚	(100)
四、案例点评	(100)
第十二章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02)
一、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103)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	(105)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与容易混淆犯 罪的界限	(105)

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处罚	(108)
第十三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10)
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110)
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立案标准	(112)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与职务侵占罪 的界限.....	(112)
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113)
第十四章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4)
一、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概念.....	(115)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容易混淆犯罪的界限	(117)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处罚.....	(119)
四、案例点评.....	(119)
第十五章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1)
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概念.....	(121)
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23)
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处罚.....	(124)
四、案例点评.....	(124)
第十六章 单位犯罪	(126)
一、我国单位犯罪的现状.....	(127)
二、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29)
三、单位犯罪的范围.....	(130)
四、单位犯罪的处罚.....	(134)

第二编 十大贪污贿赂案件情况介绍

- 一、一个高级领导干部的毁灭
——成克杰受贿案…………… (139)
- 二、权力异化 两面人生
——慕绥新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45)
- 三、傍款高官的沉沦
——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51)
- 四、借“佛”敛财的常务副省长
——丛福奎受贿案…………… (156)
- 五、从副部长到囚犯
——李纪周受贿、玩忽职守案…………… (163)
- 六、他赌掉了自己的人生
——马向东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67)
- 七、南国“烟草大王”的人生轨迹
——褚时健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72)
- 八、北国“烟草大王”欲海沉舟
——李国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176)
- 九、总经理的腐败人生
——胡启能受贿、贪污案…………… (180)
- 十、艳毒的“山茶花”
——湖南最大的女贪官蒋艳萍贪污、受贿案…………… (187)

第三编 十名落马高官铁窗下的忏悔

- 一、私心和贪欲是万恶之源
——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的忏悔…………… (193)

二、愿做反面教材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的忏悔…………… (197)

三、堕落从“不矜细行”开始

——海关总署原副署长王乐毅的忏悔…………… (201)

四、贪婪可以使人丧失一切

——广西壮族自治区原副主席徐炳松的忏悔…………… (205)

五、膨胀的私欲冲垮了自己的防线

——浙江省原副省长许运鸿的忏悔…………… (208)

六、泪洒黄昏悔已迟

——湖北省原副省长孟庆平的忏悔…………… (212)

七、莫将人生做赌注

——沈阳市原副市长马向东的忏悔…………… (214)

八、我辜负了泰安人民

——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的忏悔…………… (217)

九、金钱给予人们的并不都是幸福

不义之财只会给人带来痛苦和灾难

——沈阳市财政局原局长李经芳的忏悔…………… (221)

十、我成为金钱和人情的俘虏

——沈阳市国税局原局长赵士春的忏悔…………… (224)

后记…………… (226)

第一编

十七种常见职务犯罪 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论

一、职务犯罪的特征和范围

职务犯罪是指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与其职务行为相关的犯罪。也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

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四点：

（一）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我国刑法第 93 条的规定，能够成为职务犯罪主体的主要有以下几类人员：

1.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政协组织、国家司法机关、军队系统等。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是指公司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以及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是指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职务犯罪在客观方面集中表现为与其职务活动具有相关性。

法律意义上的职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而享有一定权力并承担一定义务，从事一定范围内的管理活动的资格及相应的权能。所谓“与职务活动具有相关性”，就是指行为人实施的犯罪与其行使职权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相联系，围绕着其职务上所设定的具体权能而实施犯罪活动。具体而言，就表现为由于掌握一定范围内从事管理活动的权能，从而以这一权能为手段及利用相应的机会，或者不依法履行应当履行而且能够履行的义务，或者滥用职权而构成的犯罪。职务犯罪的这一特征，揭示了职务犯罪作为一类特定的犯罪类型，是存在于特定的范围内的，超出这一范围，就不属于职务犯罪的范畴。

（三）职务犯罪具有背职性。

依照法律、依法授权或者合同约定而承担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事职务活动，应当在职务所设定的范围内进行，并且要求其正当的行使权能，积极地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中，行为人恰恰违背了这一特定化了的义务，这是对其进行否定性评价的基础，也是刑事可罚性的基础。故意的职务犯罪，其背职性表现为积极地实施了法律所不允许的、违反其义务要求，对现有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潜在的巨大危险或者现实性损害结果；过失的职务犯罪，其背职性表现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所要求的义务，疏于职守，从而造成现有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现实性损害。

（四）职务犯罪是依照刑法规范的规定应当由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我国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只有法律明文规定某一种行为为犯罪的，才能以此为前提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我国刑法中，有许多条款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了具体的规定，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这些犯罪行为，就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反之，有些人的职务行为虽然也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但只要法律未明确规定，就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的犯罪现象，在实际的犯罪总量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在我国刑法中，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规定大体可以分五个方面：

一是渎职罪。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刑法第九章对渎职罪作了具体规定，渎职罪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犯罪主体，涉及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等 34 个罪名。

二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是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法第十章对军人违反职责罪作了具体的规定，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军人为犯罪主体，涉及战时违抗命令罪，隐瞒、谎报军情罪、投降罪等 31 个罪名。

三是单位犯罪。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了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经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决定实施的犯罪。1997 年修订刑法，对单位犯罪的规定范围比较广，刑法分则 10 章中有 8 章规定有单位犯罪的内容，涉及罪名 160 余个，如单位走私罪、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单位集资诈骗罪等。由于单位犯罪由单位负责人决定实施，又由于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因而，单位犯罪又与公司、企业、机关、团体干部的职务发生了联系。

四是分散在刑法分则其他章节中的职务犯罪。从刑法立法上看，除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是以特定身份人员作为犯罪主体设定犯罪外，根据一些与职务有关的犯罪侵害客体的不同，分则在其他章节中又规定了近 40 个罪名。如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65 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 166 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 167 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